

北京市气象局文件

京气发〔2017〕33号

北京市气象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做好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和《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首都防雷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防雷安全工作

雷电灾害是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每年我市雷电灾害时有发生,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尤其是对人民生命财产

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特别是易燃易爆、矿山、旅游景点等建设工程和场所是防雷安全监管的重点，这类场所一旦遭受雷击，易发生重特大雷击事故。今年汛期即将来临，党的十九大也将于下半年召开，做好首都防雷安全工作至关重要。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高度重视防雷安全工作，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预防和减少雷击事件发生，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落实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一）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建设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三、加强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一）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

是防雷安全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防雷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防雷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相关人员防雷安全知识的学习和宣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防雷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对于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和设施，必须依法安装防雷装置。

（三）新建、改建、扩建的易燃易爆、矿山、旅游景点等建设工程要按照国家、行业防雷有关规定、技术标准，严格履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审批程序，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市、区气象局提出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确保建设工程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安装的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要求。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竣工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使用。

（四）防雷装置的业主单位应当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防雷装置存在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要主动委托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定期检测，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业主单位应当及时整改，保证防雷装置安全有效。

（五）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诚信

原则，确保其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并对防雷装置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防雷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六）各有关单位要完善和落实雷电灾害事故应急机制，制定有针对性的雷电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